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23 號

聲 請 人 黃理涵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20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；系爭判決一至三係依聲請人所載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6688 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後所為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(二) 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三) 關於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：
1.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 2.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